

采购合同

买方：西藏穆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JH1006CG

签订地点：乌鲁木齐

卖方：新疆江慧信恩贸易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06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加工采购核桃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

签订本协议：第一条、商品、数量、价格及交（提）货时间：

商品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核桃	10kg/袋	吨	34	11711	398174
人民币金额(大写) 叁拾玖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整					398174
(注：以上货物为 2024年作物每吨/单价为新疆工厂交货价)					

第二条、核桃质量质量符合以下标准：

产品名称		33 核桃
	直径	34-36mm
	出仁率	出仁率不低于 50%
	其他要求	清洗的核桃干果

第三条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：买卖双方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货物加工完毕。交接前的费用由卖方承担，货权交接后的费用由买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、包装要求：符合买方包装要求，包装为 25 公斤或10公斤的食品级编织袋包装。

第五条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买方在卖方工厂抽样化验，达到标准后通知卖方发货。

第六条、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定后，买方支付全款发货。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

第七条、卖方保证交给买方的全部货物在数量、质量、包装上与合同约定相符。同时保证所发运的货物与其它债务人没有任何经济连带关系。保证所发运的货物所有权人为卖方且该所有权未受任何限制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：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法律追究违约方责任。违约方须赔偿双方一切经济损失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、保险费、邮寄送达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第九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导致诉讼的，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盖章后生效。

买方：（章）西藏穆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卖方：新疆江慧信恩贸易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65050161415000002426

行号：105881000108